

#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八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沈局長世宏

記錄：孫美良

出席：洪正中 黃宏維 盤治郎 林雪娥 劉火山 王大鈞 黃天池 謝世傑  
蔡崇助 楊素娥 吳芳山 吳炳華 趙功亮 于建國 吳滿玲 陳惠珍  
傅良枝 林文楨 朱九龍 詹炯淵 岳本雄 郭 勇 蔡聰敏 程樹森  
廖 清 盧啟文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 雷朝順 游世明 陳浩一  
鄭盛聰 鄭金寶 許良筆 詹士勳 莊定國 陳秀明 吳錦振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梁宏郎

列席：陳慶漢 吳月蓉

一、獻獎：行政院環保署八十八年全國環警單位執行廢機動車輛清除作業評鑑，本局榮獲第一組第一名，獲頒獎牌乙座獎金壹佰萬元。

二、報告本局第一八八次局務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1 紀錄確定。
- 2 爾後局務會務及主管會報裁（指）示研擬或規劃但未明確指定期限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事項，請主任秘書瞭解並適時由主辦單位提會報告。
- 3 「臺北髒不讓」活動全名應為「臺北髒不讓大搜尋」計畫。
- 4 即將於四月一日開始試辦之「臺北髒不讓大搜尋－西門徒步區試辦計畫」，新聞媒體相當關心，請第三科作好萬全準備，與資訊小組密切配合並充份演練，以提供市民上網查詢之

方便性、及時性。亦請同仁充分參與若發現相關問題請及時反應，期能順利推行。

### 三、報告事項

- (一)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八十九年二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  
提請 公鑒。

#### 主席裁示：

- 1 清溝淤泥量之統計數據務必正確，請第三科邀集各區隊開會研討溝渠疏通概況表內各項統計數據之計算基礎，尋求共識訂定統一標準。
  - 2 近來大型活動增多，遊行隊伍偶有反應市區道路積水現象，請各區隊主動取得活動訊息適時排除積水以免民怨。
- (二)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告，提請  
公鑒。

#### 主席裁示：

- 1 為加速公文處理流程及拖吊場空間之充分利用，未來直屬隊負責公文流程中以不加會政風室及一週公告二次加速廢車出清方式處理。
  - 2 請第三科研究調整發包方式，以拖吊及拍賣分開作業之可行性。
- (三) 第四科報告：為本局第一八八次局務會議主席裁示研議「動物屍體是否宜運至北投焚化廠以焚化處理之相關問題」及「清溝污泥運至北投焚化廠焚化處理之可行性並提出小量試燒計畫」等兩案之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 主席裁示：

- 1 清溝污泥試燒不能影響焚化廠正常運作。
- 2 動物屍體試燒計畫請木柵垃圾焚化廠主政，積極與建設局溝通克服技術性問題；另本案係試燒計畫，目前暫不修訂相關法規。

(四) 第五科報告：八十九年一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 爾後統計數據增列去年同期單月及累計之比較。
- 2 因應七月一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之實施，有關調整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作業之配套措施，民意調查應具前瞻整體之設計並評估階段性調整對民眾之衝擊以及民間參與資源回收之制度面考量等，以利政策之推行。
- 3 請第四科規劃自四月起代清除處理業者參與政策之推動。
- 4 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作業調整方案定案後，可提前於六月份實施，讓市民先行適應。

(五) 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八十九年三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  
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 內湖垃圾焚化廠辦理之內湖區環保盃社區桌球聯誼賽增進了廠裡與社區居民之互動，可供木柵、北投焚化廠敦親睦鄰之參考。
- 2 第二屆廢棄物清理實務國際研討會即將於三月二十二日展開，會中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環保團體暨學術單位等舉行專題演講、論文發表與專題討論，以提昇國內對於固體廢棄物清理技術與管理之品質，希望各單位同仁踴躍參加，焚化廠、掩埋場及稽查大隊請安排相關同仁參加。

(六) 修車廠報告：本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及八十九年一、二月各單位車輛進廠保養維修統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 請各單位確實要求駕駛加強平時一級保養工作，並請第六科建立督勤計畫瞭解一級保養工作之確實程度。

2 請修車廠檢討車輛進廠維修比例偏高原因，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 四、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本局八十九年二月份和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懸掛旗幟有影響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之虞者，務必依規定公平處理。

(二) 修車廠報告：如何降低本局垃圾車油壓泵故障率乙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請各隊長善盡督導之責並確實轉達駕駛、隊員同仁注意操作要領，以減少油壓泵之故障率，未來檢討納入區隊考核要項。

2 如有不合理損壞者，請修車廠主動簽辦。

#### 五、臨時討論事項

綜企小組提：檢陳「臺北市社區環保工作輔導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修正之點：

1 第一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環保工作，並結合民間力量推廣環境教育宣導，特訂定本要點。」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廣環境教育宣導，並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環保工作，訂定本要點。」。

2 第六條第三項「採部分補助為原則，其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經費為主。」修正為「採部分補助為原則，其補助項目以經常門（不含設備）經費為主。」。

#### 六、臨時動議

(一) 環保專線廖視察報告八十九年一月份各區清潔隊處理陳情案件時效統計表(略)。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持續加強陳情案件處理時效。

(二) 總務室吳主任報告：

- 1 本局產業工會理事長反應本學期預借之教育補助費未能準發放影響同仁權益乙節，本次因部份區隊未依修改之法令扣繳稅額遭退件重新造冊所致。請各位隊長轉達承辦同仁確依相關法規製作各項清冊詳實審核後再送局辦理，以免作業錯誤遭退件重新造冊曠日費時致影響同仁權益。
- 2 近來因信用卡刷爆接獲法院強制支付命令要求扣繳員工薪水案件增多，不僅影響員工薪水清冊之審核製發，亦間接影響本局形象，請各位隊長特別提醒同仁。

**主席裁示：**同仁福利應予重視，從區隊作業至本局審核各環節間應依規定正確作業爭取時效準時發放。請隊長轉達承辦同仁應正確造冊詳實審核依限送局審核發放；另請分隊長、領班轉達同仁使用金錢應量入為出，否則除了影響個人聲譽及家庭生活外，因扣繳問題將擔誤全局員工薪水發放之正常作業。

(三) 政風室于主任報告：本府政風處於三月三日會同本府主計處資訊中心人員至本局稽核資訊機密維護情形，其稽核缺失有二項：

- 1 個人電腦及工作站大部分未設定登入密碼、螢幕保護程式進入密碼及未安裝防毒軟體。
- 2 系統作業均未明定作業程序控管。

以上缺失請各單位迅予改進或洽資訊小組協助改進，本（三）月底本室將會同資訊小組複檢。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重視資訊機密維護並配合改進。

## 七、指示事項

(一) 近來大型活動增多，同仁配合工作辛勞，請各位隊長轉達感謝之意。請第三科訂定規定使租借活動使用之負責單位確實維護環境整潔，如請主持人呼籲民眾配合環境清潔

勿亂丟垃圾，活動完立即清理，晨間活動市民到達前須完成等。

(二) 爾後各項會議議程資料應於會前送達與會人員以求周延。

(三) 日前有環保義工致函市長建議長期辦理區里競賽，請第六科研擬具體對策建立長期評比制度。

(四) 請第六科秉持 I S O 品質管理精神，從規劃、執行、查核至檢討積極推動區隊清掃勤務 I S O 認證，並請資訊小組結合 G I S 系統配合辦理。

(五) 北投焚化廠旋轉餐廳營運及參觀狀況，請北投焚化廠定期提報主管會報。

(六) 有關報載取締一般民眾租屋小廣告下月起放寬標準不再處以停話乙節有誤，本局作法係以罰款為原則，惟未依限繳罰款者仍應停話處分，請新聞聯絡員及時澄清。

(七) 垃圾落地情形有增加現象，請各隊加強取締。

**散會：十一時四十分。**